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981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981722A00_ATTCH1.pdf、0981722A00_ATTCH2.pdf）

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及教育部辦理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校內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及教育部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- 三、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

子公換章

85

裝

訂

線

二、三年級)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分組，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2、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3、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」競賽。

2、參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3、方式：不設主題，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學領域，發揮創意進行豐富且多元的教案設計。

四、旨揭競賽辦法，請參閱本案要點(如附件)，如有旨揭活動相關疑義及未盡事宜，可參閱活動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)，或電洽法務部資訊處劉小姐(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7448)。

五、檢送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報名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2021/08/13 10:46:21
電子公文
交換